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642 号），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深圳秦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商集团”）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实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做如下回复：

2018 年 8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商体育”）的一致行动人深圳秦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深利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商集团”）前次承诺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期间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低于 3,000 万股且不高于 5,000 万股，但秦商集团未能完成前次增持计划，并拟将增持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 6 个月。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和秦商集团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问题 1、请说明秦商集团于 6 月 21 日披露增持计划的具体目的，确定增持金额上下限的依据，提出增持计划时是否进行了履约能力评估和可行性分析，截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的增持承诺履行情况和未能完成增持计划的原因。

回复：

（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秦商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

的认同，做出了上述增持计划。

(2)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文中提到秦商集团计划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增持完成后预计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 29.5%。根据测算，秦商集团预计增持比例为 7.32%，增持数量为 5,256.83 万股，按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4.90 元计算，增持金额为 25,758.46 万元。秦商集团在上述测算范围内，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确定了增持时间、拟增持的股票数量上、下限和股票价格区间等方面在内的增持计划。

(3) 在增持公告披露后，秦商集团立即安排出售自有房产事宜，以筹集增持所需资金，力争按时完成增持计划。经秦商集团认真甄选及考察，确定了履约能力良好的受让方，并与受让方进行了良好沟通。2018 年 7 月 26 日秦商集团的孙公司深圳市东联信商贸有限公司（秦商集团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以下简称“东联信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了《物业买卖合同》，拟出售东联信公司自有商住两用共计 31218.43 m² 面积的建筑物。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受让方在三日内向东联信公司支付交易定金 1,000 万元，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余款。鉴于前次增持计划期限较短，协议签署后秦商集团与受让方多次进行沟通，督促其按协议约定时间如期履约。期间双方多次沟通，受让方表示备齐资金后会按期一次性支付转让款。秦商集团在发现受让方存在违约风险的情况下，立即与金融机构沟通计划将其他房产作抵押贷款，以获取资金尽快完成增持计划，但受到近期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秦商集团无法在短时间内筹集资金。截止合同到期日，受让方未向东联信公司支付定金及房款资金，东联信公司将根据合同违约条款向受让方追偿违约责任。综上因受让方违约，而导致秦商集团增持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故秦商集团在前次增持计划时间内未进行增持。

鉴于上述原因，秦商集团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向公司发送《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的通知》，为继续履行原增持计划，秦商集团决定将上述增持计划的履行时间延长 6 个月（即从 2018 年 8 月 23 日延长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其他增持计划内容不变。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在对方违约后秦商集团已积极寻找其他受让方，或通过向金融机构抵押房产等方式确保增持计划的如期履行。截至目前，秦商集团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请秦商集团说明在前次增持承诺的披露和履行过程中是否违反诚实守信原则，是否存在虚假陈述，是否存在通过披露增持计划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秦商集团在决定前次增持计划时，已根据其实际财务状况、资金使用安排及近期融资计划进行了初步的履约能力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确定了增持时间、拟增持的股票数量上、下限和股票价格区间等方面在内的增持计划。在增持公告披露后，秦商集团立即安排出售自有房产事宜，以筹集增持所需资金，力争按时完成增持计划。在知晓本次增持计划难以在原增持期限内完成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承诺的原则，秦商集团于2018年8月22日向公司发送《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的通知》，为继续履行原增持计划，秦商集团决定将上述增持计划的履行时间延长6个月（即从2018年8月23日延长至2019年2月22日），其他增持计划内容不变。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秦商集团在前次增持计划的披露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反诚实守信原则，不存在虚假陈述，也不存在通过披露增持计划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3、根据你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协议受让方式增持”，而8月24日披露的公告中增持方式并无“协议受让方式”。请说明本次增持是否对原承诺增持方式进行变更，未来6个月的增持承诺是否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回复：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的“协议受让方式”缺失，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在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将增持方式更正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协议受让方式增持”。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秦商集团本次增持股份未对原计划增持方式进行变更，未来6个月的增持计划仍是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协议受让方式增持。

4、请具体说明秦商集团保障其严格履行增持计划承诺的具体措施。

回复：

秦商集团表示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已经有了明确的安排，计划出售自有房产或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筹集增持资金，且已将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因此秦商集团具备履行股份增持计划的能力。

截至目前，东联信公司与受让方签署的《物业买卖合同》已过协议约定日期，受让方资金至今没有到位且未与秦商集团签署新的合同。在对方违约后秦商集团已积极寻找其他受让方，不排除将自有房产出售给其他受让方或通过向金融机构抵押房产等方式确保增持计划的如期履行。

秦商集团后续将严格履行增持计划，并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指引要求，督促秦商集团切实规范并履行增持计划事项，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你公司、秦商集团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